

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0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4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11月7日工程學教師評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8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車輛工程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委員人數為本系專任專業教師5至7人；委員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推選之，其中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應超過二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會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担任會議主席，開會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三)本會得設若干小組，專案研究各項事宜。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本會議決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